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重續採礦許可證之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緒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Kinsenda於Kinsenda礦場中持有100%權益。

Kinsenda於二零一八年就Kinsenda礦場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屆滿，並已成功重續額外15年直至二零三六年十月五日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所述，採礦許可證的發出及其重續受二零一八年礦業法規範。作為重續程序的一部分，二零一八年礦業法規定，於重續採礦許可證後，除已持有採礦許可證的公司的現有股權（如有）外，剛果（金）政府將有權於該公司中額外享有百分之五(5)的股權。

藉由簽訂該協議，CRC將直接將其持有的相當於5%Kinsenda股份權益轉讓予剛果（金）政府以遵守在有關重續採礦許可證時的相關的二零一八年礦業法。轉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odimico為Kinsenda之主要股東，故Sodimic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剛果(金)政府為Sodimico之最終控制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Kinsenda之股權由77%減至72%，即透過CRC持有67.15%及透過Metorex持有4.8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涉及的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1%但不超過5%。鑒於出售事項涉及的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溢利比率的5%但不超過25%，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76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由於相關要約期(定義見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屆滿，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執行人員尋求裁決。執行人員已確認收購守則規則4並不適用於出售事項。

緒言

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Kinsenda於Kinsenda礦場中持有100%權益。

Kinsenda礦場是位於剛果(金)的一座地下營運礦場，自二零一八年起生產高品位銅精礦。Kinsenda礦場的估計餘下礦場壽命共10年。

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屆滿。屆滿前，Kinsenda就Kinsenda礦場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已成功重續額外15年直至二零三六年十月五日止。

採礦許可證的發出及其重續受二零一八年礦業法規範。作為重續程序的一部分，二零一八年礦業法規定，於重續採礦許可證後，除已持有採礦許可證的公司的現有股權(如有)外，剛果(金)政府將有權於該公司中額外享有百分之五(5)的股權。

藉由簽訂該協議，CRC將直接將其持有的相當於5%Kinsenda股份權益轉讓予剛果(金)政府以遵守在有關重續採礦許可證時的相關的二零一八年礦業法。該轉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批准。

訂約各方之間之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Kinsenda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完成前，Kinsenda由本集團持有77%股權，其中CRC持有72.15%及Metorex持有4.85%，餘下23%股權則由Sodimico持有。

Sodimico為一間於剛果(金)註冊之國有礦業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剛果(金)政府為Sodimico之最終控制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該協議

就落實重續而言，CRC與剛果(金)政府就將5%Kinsenda權益轉讓予剛果(金)政府訂立該協議，其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CRC
(2) 剛果(金)政府
(3) 列席之Kinsenda

主體事項：根據二零一八年礦業法有關重續採礦許可證之法定規定，以無償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將5%Kinsenda權益轉讓予剛果(金)政府，且不可攤薄

費用及稅款：與轉讓Kinsenda股份有關的所有成本及登記費用，包括(如適用)與轉讓該等股份有關的比例權利以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將由Kinsenda承擔

KINSENDА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Kinsenda擁有1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下文載列相關股東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持有之Kinsenda股權。

股東	股份數目			
	於完成前 (及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及百分比)	
CRC	7,215	72.15%	6,715	67.15%
Metorex	485	4.85%	485	4.85%
Sodimico	2,300	23.00%	2,300	23.00%
剛果(金)政府	—	—	500	5.00%
總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協議乃為遵從二零一八年礦業法之規定而訂立。重續將使本集團能夠於額外延長的15年期內繼續從事Kinsenda礦場銅精礦的生產，並充分發揮礦場的預期壽命。此外，訂立該協議與本集團強化其於礦產資源領域的業務及專注於有利潤回報之礦場以及發展具有巨大潛力的採礦項目以推動未來收益及利潤的持續戰略一致。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Kinsenda的應佔權益將由77%減少至72%。Kinsenda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Kinsenda的控制權，故出售事項將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並預期確認一項礦產權及調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以反映其於Kinsenda相對權益的變動。出售事項並無產生銷售所得款項及計入損益的收益／虧損。本公司所預期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有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最終確認Kinsenda 5%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的估值。

KINSEND A之財務資料

Kinsenda主要從事採礦活動。緊接該協議訂立前，Kinsenda持有Kinsenda礦場的100%權益。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Kinsenda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226,554	227,056
除稅前純利	35,610	78,742
除稅後純利	23,914	52,378

Kinsenda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08,048,000美元（經審核）及355,308,000美元（經審核），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senda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05,727,000美元（經審核）及319,430,000美元（經審核）。

基於Kinsenda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Kinsenda 5%權益之賬面價值約為20.0百萬美元（未經審核）。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二零一八年礦業法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致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該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董事會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Sodimico為Kinsenda之主要股東，故Sodimic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剛果（金）政府為Sodimico之最終控制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Kinsenda之股權由77%減至7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涉及的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1%但不超過5%。鑒於出售事項涉及的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溢利比率的5%但不超過25%，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A.76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由於相關要約期（定義見回應文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屆滿，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執行人員尋求裁決。執行人員已確認收購守則規則4並不適用於出售事項。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勿過度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礦業法」 指 剛果（金）礦業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

「該協議」 指 CRC與剛果（金）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八年礦業法有關重續採礦許可證之規定，向剛果（金）政府轉讓相當於5% Kinsenda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C」	指	Copper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礦業法有關重續採礦許可證之規定，將CRC持有的相當於5% Kinsenda股份無償轉讓予剛果（金）政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金）政府」	指	剛果（金），該協議簽約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
「Kinsenda」	指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一間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礦場」	指	由Kinsenda擁有之地下銅礦場，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orex」	指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礦許可證」	指	有關Kinsenda礦場之採礦許可證PE 101
「重續」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礦業法重續採礦許可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odimico」	指	Société de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Minere du Congo， 一間剛果(金)國有企業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橋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